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陈宏良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付德斌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增补，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陈宏良先生（委员会主席）、汪名川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

#### 2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：

朱军先生（委员会主席）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、孙永茂先生、王彬女士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保证公司科学发展，根据中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35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原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基础上修订形成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原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